**通经技财字〔2023〕159号**

关于开展开发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为依法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结合开发区实际情况，现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评价范围及内容：

本次监督评价工作按照纵向联动、统一标准、分级检查、依法处理的原则，开发区财政国资局对做过2022年开发区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进行监督评价。

本次监督评价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在采购流程上，主要包括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合同管理、质疑答复等十个方面内容。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参加评价单位相关情况开展评价工作，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绩与人员情况、管理情况、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4个一级指标以及11个二级指标，根据企业从业人员数量、业绩等因素，按照成长型、综合型两类进行分别评价。

二、监督评价工作时间安排：

监督评价工作时间从2023年7月开始，采取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具体安排如下：

**材料报送阶段（7月15日至7月30日）：**被评价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整理被评价2022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文件、数据和资料，对照以上资料形成2022年度执业情况自查报告，同时参照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自查报告和评分表的纸质版于7月30日前报送财政部门（同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

**材料审查阶段（7月31日至9月3日）：**评价工作小组对被评价单位评标过程中的材料进行审查，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初步掌握采购项目的操作执行情况，编制工作底稿。

**现场监督评价阶段（9月3日至9月10日）：**结合书面材料和各代理机构自评报告，评价工作组进一步到被评价单位实施现场检查。

**处理处罚阶段（9月11日至9月17日）：**财政部门对监督评价中发现的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

**汇总报告阶段（9月18日至9月28日）：**财政部门根据监督评价情况形成本级监督评价工作报告。

三、工作要求:

各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本次监督评价工作，认真做好准备工作，积极配合监督评价组的工作，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在监督评价过程中，若发现代理机构存在提报项目不全、瞒报漏报、修改档案材料等问题，将依法给予处理处罚。

四、监督评价工作组成员

组长：于慧军

组员：安晓颖 梁湃

联系电话：0475-8628167

办公地址：创业大厦1512办公室

电子邮箱：[tongliaokfqzfcg@163.com](mailto:tlkfqzfcg@163.com)

附件：1.代理机构监督评价依据文件清单

2.开发区监督评价代理机构名单

3.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

2023年7月1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2023年7月14日印发

附件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依据文件清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6.《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7.《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

8.《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9.《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10.《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11.《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12.《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3.《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14.《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

1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17.《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1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9.《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0.《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3.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6.《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

27.《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财库〔2011〕15号);

28.《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29.《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的通知》(财办库〔2015〕352号);

30.《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

31.《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

3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5.其他政府采购制度办法。

附件2

开发区监督评价代理机构名单

|  |  |
| --- | --- |
| 序号 | 代理机构名称 |
| 1 | 内蒙古明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2 | 通辽市诚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 3 |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4 |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5 | 内蒙古沣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6 | 内蒙古北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7 |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8 | 内蒙古和信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9 |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0 | 呼伦贝尔远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11 | 通辽市方正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 12 | 内蒙古汇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开发区监督评价代理机构名单

|  |  |
| --- | --- |
| 序号 | 代理机构名称 |
| 13 | 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14 |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5 | 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6 | 内蒙古政研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